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6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建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327號、114年度偵字第3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建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載「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5號」部分，應更正為「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5號」更正為「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5號」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所載「業據被告丁建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部分，應補充為「業據被告丁建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一、所載「檢體監管紀錄表」部分，因卷內無該項證據，故應刪除。

二、論罪科刑：

（一）就聲請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前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
02 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就聲請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核被告所為，
06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7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09 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惟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
10 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
11 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
12 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3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14 又被告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足以助長毒品流通影
15 響社會秩序，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
16 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且包
19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
20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用
22 罄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450條第1
24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王亭之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毒品安非他命1袋 (113年度安字第2687號)	◎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36公克 (2)淨重：0.13公克 (3)使用量：0.046公克，鑑定用罄 (4)剩餘量：0.084公克 (5)驗餘總毛重約：0.314公克 (6)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7)甲基安非他命純度：69.4% (8)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0.090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及113年11月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度毒偵字第5327號第139頁及第143頁)、對照表(毒品編號:113FF-321)(113年度毒偵字第5327號第41頁)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327號
114年度偵字第3784號

被 告 丁建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 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建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1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3段150巷之停車場內，以玻璃球燒烤甲基安非他命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2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居處，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飛」之男子，無償取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13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翌（23）日上午8時4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3段150巷內停車場查獲，當場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另經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建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鎮○○○○○○○○○○○○○○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3F-321號）各1份附卷可稽，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暨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憑，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察官 吳靜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潔怡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